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

9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訂定
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
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
107年1月01日改隸桃園市立
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110年2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台八九參字第八九一五〇八三六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40D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平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7 日府法制字第 1050269550 號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- (四)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十一條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置委員 9-11 人，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(二)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就聘(派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、教師代表 3 人(含進修部教師 1 人)、家長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-2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1-2 人聘(派)兼之組織之；必要時，得遴聘法律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，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。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。
- (三)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四) 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之，並應於每屆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以主持會議。
- (五)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。
- (六)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。

四、申訴要件：

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，得向學校提起學生申訴。

- (一) 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學生申訴。
- (二)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學生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及其負責人名義為之。

五、申訴流程：

- (一) 學生收到行為處分通知書。
- (二)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，應自知悉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（如附件一）向學校為之，申訴收件單位「輔導室」。
- (三)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開會作成評議決定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如附件二）。對於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。
- (四) 申評會做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如附件二）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；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五) 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六、審議原則：

- (一) 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

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申訴人向學校提起學生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學生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（事）件再提起學生申訴。

- (二)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，申明會議時，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- (三)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
七、評議效力：

- (一) 申評會委員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(二)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他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- (三)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學校對受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，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- (二)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- (三)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1.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2.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3.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 4.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 5.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之方法。
 6.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【附件一】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

日期	知悉日期： 年 月 日			申訴人提起申訴者，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為之。		
申訴人資料	姓名		班級 (學號)	科 年 班 (學號:)	出生 年月日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到會 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到會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陳述
	住(居)所					
法定代理人資料	姓名		申訴人 關係		出生 年月日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到會 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到會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陳述
	住(居)所					
申訴事實及理由	(申訴事實—應載明原懲戒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—應載明原懲戒處份違背本校章則及懲戒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)					
請求事項	(申訴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)					
相關證據	(請條列附件，檢附文件及證據，列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；無者免填)					
申訴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：				日期： 年 月 日		
收件單位	收件人	(職章)			單位戳記	
	收件日期時間					

備

註

1.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；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，亦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2.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，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；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代理人。
3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（事）件再提起申訴。
4. 本申訴書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。
5. 申訴事實及理由欄、請求事項欄，由申訴學生或其代理人填寫，也可以另紙書寫，浮貼在申訴書上。
6. 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、對造成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如就其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。
7. 以上紀錄收件人員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並經申訴人認為無誤。
8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收件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9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

壢商輔字第

號

申訴人姓名		班級 (學號)	科 年 班 (學號:)		
出生年月日		申訴人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住址		聯絡 電話	是否要求 到會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代理人姓名		代理人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出生年月日		與申訴學生之 關係			
代理人住址		聯絡 電話	是否要求 到會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說明： 主文： 事實： 理由：					
<p>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案件，申訴人如不服本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。</p>					
建議補救措施					
申評會主席		日期	年 月 日		
備註	本評議書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。				

